

印花稅彙總繳納註銷申請書

本單位原向貴(分)處申請按期彙總繳納印花稅，所獲編配之稅籍編號為 2914010000，惟本單位因 註銷 停業 歇業 其他：_____，請准予註銷印花稅彙總繳納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板橋分處

申請單位：王大銘補習班

蓋章：

王大銘
補習班

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：12345678

電話：(02)8900-0000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負責人：王大銘

簽章：

王大銘
章大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987654321

電話：0900-000-000

戶籍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公文寄送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1 月 1 0 日

注意事項	<p>1. 申請註銷彙總繳納時，應先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並繳清稅款(期間：自本期應申報日至註銷日)。</p> <p>2. 申請原因如為註銷、停業、歇業或地址遷移者，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國稅局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</p> <p>3. 嗣後如有書立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仍應依印花稅法第8條規定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繳足印花稅；違反者，除補繳印花稅外，並按漏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。</p>
------	---

申請案編碼：020587

公告期限：5天